附件15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

**（试行）（修订案）**

第七条 交割单位

沥青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交割数量应当是10吨的整数倍。

第十二条 交割结算价与溢短量的结算

（一）交割结算价

沥青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结算价是沥青期货标准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交割结算时，买卖双方以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注册商品的升贴水进行结算。

（二）溢短量的结算

沥青入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入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沥青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出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沥青厂库进行结算。

注：1.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

2.实施时间条款作相应调整，其余未列入条款未作修订。